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南海新情勢與台灣安全戰略的新思維(I)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100-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劉復國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年10月31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南海新情勢與台灣安全戰略的新思維(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100

執行期間：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劉復國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南海新情勢與台灣安全戰略的新思維(I)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100

執行期間：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主持人：劉復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一、中文摘要

由於南海情勢自2002年11月中國與東協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後，原先緊張情勢已經大約降溫，各相關聲索國共同呼籲擱置對南海主權的主張，並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從而以促進合作為要務。不過，私底下各國仍舊繼續保持佔有的優勢。而由印尼外交部透過第二軌道外交方式，已經主辦十餘年的非正式南海潛在性爭端解決會議（簡稱南海會議）面臨必須轉型的挑戰；同時因為原贊助者（加拿大）也停止繼續挹注；再加上會議主持人年事已邁，均加深辦理南海會議的不確定性。

本計畫便是著眼於南海新情勢變化對我國所產生的新挑戰為主軸，此外，我國甫於2007年12月底完成的太平島機場跑道，勢將改變南海的戰略格局與我國在南海的戰略地位，對於我國南海戰略將是進入歷史新的一頁。本計畫的目的在於深入探討南海新戰略形勢，對周邊聲索國的南海政策進行系統性研究，並對我國應該如何具體發展新安全戰略，落實我國南海戰略的新部署，以及可能擁有的優勢戰略地位和挑戰深入分析；一方面提供國內學術圈深入研究新情勢的起點，同時也將分析新發展的政策方向提供決策之參酌。期望我國南海政策方向重新出發，也重新定位台灣在區域內的戰略形勢。

關鍵詞：南海、南海會議、南海聲索國、國家安全戰略、南海行為準則、海線交通

Abstract :

Since China and ASEAN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the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November 2002, tension among all claimants has been effectively reduced. All claimants except Taiwan shift from their original territorial claims over islands and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o advocating joint exploitation of maritime resources. The main direction in the region thus seems to pursuing for “cooperation” rather than “competition”. In 2005, after China-ASEAN summit,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identified as the “sea of friendship”. It is imperative to note that the successful workshop process on “the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as faced a new round of challenge.

Not only has the function of the workshop as a dialogue platform been replaced by the track one official fora, but also the original sponsor of the workshop - Asia-Pacific Ocea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CIDA –decided to stop funding the process. Over the past decade, Taiwan’s inertia on the South China Sea has found itself being isolated and even neglected in regional processes. As Taiwan has completed construction of its airstrip in the Taiping Island (Itu Aba Island) in December 2007, many believe that it is going to change the strategic landscape of South China Sea for many years and give Taiwan a new strategic niche in the Spratly Islands. Based upon strategic evolution of new developing trends, this project application tries to pursue what new strategic pictu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ay evolve.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xamine implications of new developing tre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for Taiwan’s security strategy. The research agenda of this project will contribute to analyzing strategy and policy of all claimants and intends to search for Taiwan’s new role and best strategy up-to-date. It is a hope that the outcome of this research would be able to contribute to policy-making in Taiwan and generate great momentum for further debat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n Taiwan and the region.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South China Sea Claimant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Code of Conducts, Sea Lane of Communication

二、緣由與目的

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頒布「南海政策綱領」以來，南海情勢多變，多年前以國際法和海洋法為主軸的島礁和海域主權爭議，已經逐漸轉變成擱置主權、共同開發，雖然區域國家共同關切的主題範圍增加，但是國家安全戰略卻成為核心的南海外交和區域安全戰略問題。但是，十幾年來我國政府卻並未積極依照該政策綱領落實南海政策，政府多年來的施政明顯忽視南海對國家的重要性，也嚴重偏離目前區域南海政策主流方向。我國政府在南海的主權伸張不但未以有系統政策渠道強化，卻反而在區域各國競逐之下，逐漸在區域中喪失政策動力，我國在南海固有的權利主張也相對失去影響力，目前更嚴重的是我國的主張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2002 年11 月中國與東協完全排除台灣的參與而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明白宣示台灣在南海聲索國的地位受到嚴重威脅。這固然反映出當時我國政府決策時根本認知上的錯誤，再加上政府未以積極態度落實所致；然而，借鑑於過去之誤，我國必須要重視的卻是提升決策者對南海議題的重視，再強化社會大眾對南海議題的認知與瞭解。自中國與東協在 2002 年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後，區域外在形勢已經使我國在南海的發言空間受到更多限縮與被徹底漠

視。外交形勢上，中國已經與東協直接達成協議，並預備進行處分南海的資源開發，同時進一步在西沙成立行政區三沙市，強化對南海相關島礁擁有權的宣示；充分顯示中國在南海政策上的外交靈活性作為，並已經將具有主權爭議的南海轉變為與東協間的友誼之海。

此外，觀察其他聲索國在南海的具體作為，特別是越南、菲律賓兩國同時反映出兩手的策略，一方面在外交上，擱置領土主權的伸張，避免引發進一步外交爭端，另一方面卻在實際作為中，仍舊低調持續擴張在南海島礁的佔領與發言權。2005年中國與越南、菲律賓之國家石油公司簽署三國南海震波探勘協定，一方面更確定南海當前主要發展趨勢為共同開發；另一方面卻更加顯示出南海周邊聲索國仍舊暗中進行擴張行動，透過公開的商業行動以資源探勘合作為名，落實其擁有區域內資源之主張。這也嚴重暴露出我國在政策上的捉襟見肘與窘境，除了重複以外交聲明表達抗議之外，也無法做出更具有實質影響力的政策動作。不論從國際法或外交上的實際作為來看，台灣正逐漸喪失在南海的優勢，基於國家安全戰略的利益，外在情勢已經迫使台灣必須要在政策上立即有新的政策作為。

由於南海情勢自2002年11月中國與東協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後，原先緊張情勢已經大約降溫，各相關聲索國共同呼籲擱置對南海主權的主張，並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從而以促進合作為要務。因此，由印尼外交部透過第二軌道方式，已經主辦十餘年的非正式南海爭端解決會議（簡稱南海會議）面臨必須轉型的挑戰，同時因為原先贊助南海會議十年的加拿大國際開發署亞太海洋合作計畫（Asia-Pacific Ocea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f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CIDA）也停止繼續挹注。基於此新情勢，目前可以觀察出：

1. 國際南海學界也在研究上轉向重視能源探勘、海事安全、海洋資源保護、海洋科學研究等屬於共同開發項目上，同時，各國加重南海海域安全戰略的研究；不再僅只偏重南海島礁主權權利、海洋法爭端的適用上。
2. 中國與東協已經直接就「南海行為準則」進行討論，暨有的第二軌道對話機制-南海會議功能何在？是否仍能持續取代官方第一軌道的接觸？南海會議勢必要進行重新定位，而其當前的最大挑戰便是：甲、會議經費如何穩定獲得的問題？乙、南海會議的主持人前任印尼Hasjim Djalal 大使年事已高，未來如何發展？仍在未定之中。
3. 由於這些新情勢的出現，中國方面已經躍躍欲試，急欲取而代之掌控唯一的南海對話機制。過去台海兩岸關係並不融洽，在南海會議中，更是長年針鋒相對，但自2008年起，兩岸已經改變參與南海會議氣氛，並就兩岸共同提出研究案進行合作。台灣在會中亟欲提議案的機會已在中國方面示好的前提下獲致善意回應；所以，我國參與南海會議應如何重新調整策略？未來應如何強化兩岸合作以發揮最大功能？。

本計畫便是著眼於這些新情勢變化對我國所產生的新挑戰，此外，我國甫於2007年12月底完成的太平島機場跑道，勢將改變南海的戰略格局與我國在南海的戰略地位，對於我國南海戰略將是進入歷史新的一頁。本計畫的目的在於深入探討南海新戰略形勢，對周邊聲索國的南海政策進行系統性研究，並對我國應該如何具體發展新安全戰略，落實我國南海戰略的新部署，以及可能擁有的優勢戰略地位和挑戰深入分析；一方面提供國內學術圈深入研究新情勢的起點，同時也將分析新發展的政策方向提供決策之參酌。期望我國南海政策方向重新出發，也重新定位台灣在區域內的戰略形勢。

本計劃採取重要文獻分析法，包括東協歷年來重要文獻、各相關聲索國政府的文獻；並配合掌握各國重要專家學者的南海政策思維，以實地訪談、座談獲取資訊，並配合辦理研討會深入探究各聲索國的南海政策作法與政策理念，作為我國思考未來新政策主張的基礎。

本計劃案依照底下預設的兩年研究綱要施行步驟之第一年計畫部份執行：

1. 南海各國間合作與南海重要文獻分析
2. 南海最新情勢動態研析
3. 國際南海情勢研究與政策建議方向
4. 周邊各聲索國（以越南、菲律賓、中國大陸為主，馬來西亞、印尼和東協為輔）政策分析與具體作法之比較
5. 周邊聲索國研究南海以及南海政策最新部署情勢以及東協與中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商南海行為準則進度
6. 我國南海政策新方向的界定
7. 我國落實南海新政策的具體作法建議

三、 結果與討論

南海問題沉寂多年後，近年來確有逐漸轉趨活絡的現象，若干聲索國紛紛採取大動作的政策作為，似乎中國於 2007 年對外宣稱將建立三沙市之舉，成為攪動南海風波的起點。南海問題又再次逐漸加溫，在區域中變成為眾所矚目的區域安全焦點。深入分析相關因素，歸納整理後主要包括有：

1. 各國能源短缺加強競逐能源。
2. 各國積極提升軍備實力，特別是海軍實力，近年間沿海東南亞國家甚至積極強化水下作戰能力，積極向外採購潛艦。
3. 各聲索國透過各種方式相互競爭，包括增派漁船廣泛進入南海海域一邊作業、一邊看管海域，或派遣漁政船加強巡弋護漁、維護海域主權；各國並試圖擴大在南海的掌控與勢力範圍。
4. 嘗試運用國內法律的程序，將其所欲佔領之南海島礁透過畫界延伸予以合法化，或透過行政手段設置行政單位進行有效管轄，中國的三沙市、越南的黃沙島縣。
5. 南海的海線交通、能源蘊藏和區域安全等複雜因素，使區域內外強國紛紛表態參與南海事務的積極意向。
6. 全球金融風暴導致東南亞若干國家意圖轉移內部的政治問題到南海的爭端上。
7.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各相關國家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有關海域界線的探測與劃界提交給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南海海域主權主張相互嚴重重疊，一旦又再重新進行探勘與劃定界線，自然出現另一次爭端的誘因。

南海對我國經濟的發展、政治外交的運作，以及軍事戰略的佈局上，均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以及具備極重要的意義。有鑑於近年來中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相互間在爭取南海石油上所引起的爭議，以及 2005 年起中、菲、越三國同

意在南海協議區實施聯合勘探的合作，突顯出南海的重要經濟與政治利益已經成為其他聲索國積極覬覦的目標。

我國如果希望在南海領域開發拓展上能夠獲取或掌握更多的利益與成果，則必須要開創出新興的格局與運用嶄新的思維，從國家安全以及戰略層次進行調整我國政策視野。

四、計畫成果自評

1. 個人研究南海的安全政策已經多年，對於近年間南海其他聲索國採取積極動作，以及運用各種方式強化其主權佔有的事實。相對照 2002 年中國與東協所達成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似乎外交文件僅是外交場合的聲明，實際上，似乎沒有減低各聲索國繼續進佔的企圖。所以在本計畫執行的第一年間，依照原訂進度，進行蒐集整理資料，並針對越南和菲律賓進行交流。特別透過雙方協議安排的對話方式，直接在小型研究討論會中，進行意見交換，收穫頗豐。
2. 今年一月以來，迄今在本計畫案之下，主持人已經在三個不同會議上分別發表三篇專論，預計有兩篇文章經修訂之後將陸續投稿期刊。本計畫執行的目標在於分析目前南海的近況以及掌握各國的政策動態，這部分已經達到所預定目標，將這些動態進行分析撰述成專論，具有學術及政策的參考價值。
3. 由於本案在與越南和菲律賓相關專家協商安排進行對話的時間稍有延誤，以致在第一年的執行成果呈現上，迄去年年底尚未獲得具體進展；故本計畫案在第二年計畫的申請上獲得不利的評審結果，直接影響到下一階段所應進行的研究與蒐集資料工作。對於計畫執行僅僅四個月期間(97.8-97.12)的初步成果，在第二年申請案的審查程序上顯然有極大缺失，因為對於之後所撰寫及出版的專論均無法列入審查考量，失之公允。

五、參考文獻

外文專書

- Baker, John C.& David G. Wiencek, ed., *Cooperative Monitor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Satellite Image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2.
- Catley, Robert. *Spratlys: the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rookfield: Ashgate, c1997.
- Catley, Robert. *Spratlys: the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rookfield: Ashgate, 1997.
- Collins, J. T. *Slow Siege of the Spratly Islands: China's South China Sea strategy*, U.S. Army War College, 2001.
- Collins, R. Thomas. *Blue Dragon: Reckon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Fairfax County, Va.: Ravens Yard Publishing, 2002.
- Deng, Gang. *Maritime Sector, Institutions, and Sea Power of Premodern China*, Greenwood Press, 1999.
- Emmers, Ralf.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trategic and Diplomatic*

- Status Quo*. Singapore: Institute of Defence and Strategic Studies, 2005.
- Graham, Euan. *Japan's Sea Lane Security 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 Routledge, 2005.
- Gremil, Margret S., *Insight Guide Underwater: Marine Lif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ingapore: Hofer Press(Pte) Ltd, 1994.
- Howarth, Peter. *China's Rising Sea Power*, Routledge, 2006.
- Kivimäki, Timo ed., *War or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2002.
- Kivlehan, Maryanne. *The South China Sea: A Regional Assessment*. CNA Corporation, 2001.
- Lee, Lai To.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alogues*. Westport, Conn.: Praeger Publishers, 1999.
- Lo, Chi-Kin. *China's Policy Towards Territorial Disputes: The Cas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07.
- Miller, Mark S.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Are there acceptable alternatives to the U.S. naval forces forward deployed in the Asia ... region?*, U.S. Army War College, 2002.
- Ming, Chou Loke. *An Underwater Guide to the South China Sea*. Singapore: Times Editions, 1992.
- Morgan, Joseph & Mark J. Valencia, eds., *Atlas for Marine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n Sea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O'Brien, Roderick. *South China Sea Oil: Two Problems of Ownership and Development*.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7.
- Odgaard, Liselotte. *Maritime Security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Making of Regional Order*.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2.
- Prescott, Victor. *Limits of National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sean Academic Pr Ltd, 2000.
- Samuels, Marwyn.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London: Routledge, 2005.
- Song, Yann-huei.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aiwan's Perspective*,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1999.
- Song, Yann-huei. *United States and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Study of Ocean Law and Politics*. Maryland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 1, 2002.
- Sun, Kuan-Ming. *A Common Maritime Regime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Taipei: K-M Sun, 1994.
- Valencia, Mark J.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Valencia, Mark J.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Zou, Keyuan. *Law of the Sea in East Asia: Issues and Prospects*.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5.

外文期刊

Abbott, Jason. "China and the South Sea Dialogu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2, Issue 3, p.617, 2000.

Buszynski, Leszek. "ASEAN, the declaration on conduct,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5, Issue 3, pp.343-362, 2003.

Buszynski, Leszek & Iskandar Sazlan, "Maritime claims and energy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9, Issue1, pp.143-171, 2007.

Hyer, Eric.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mplications of China's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Vol. 68, Issue1, pp.34-54, 1995.

Odgaard, Liselotte. "Deterrence and Co-oper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3, Issue 2, p. 292, 2001.

Rosenberg , Davi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round the South China Sea: developing a regional respons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1, Issue 1, p.119, 1999.

Song, Yann-huei.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s: a Need for CBMs", *Marine Policy*, 2005.

Valencia, Mark J., Jon M. Van Dyke, "Oil and the Lack of i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1, Issue 1, pp.153 , 1999.

Zha, Daojiong. "Secur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lternatives: Global, Local, Political*, Vol. 26, Issue 1, p.33, 2001.

DAV-IIR “South China Sea Study Group” Meeting 「南海問題」研究小組會議暨其他參訪會談報告

劉復國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所長

會議時間：2009 年 5 月 8 日

會議地點：越南河內外交學院會議廳

會議緣起：

去年 9 月以及今年 1 月在出席 CSCAP-WMD 研究小組會議場合，曾經兩次與越南代表協商組織研究小組會議交換意見，嗣後經充分交換意見，越方同意先就南海問題進行雙方研究對話的主題。這也透露出越方政策在情勢變遷下有所調整，畢竟我方在過去數年中，不斷的與越方相互溝通，這項南海議題的正式會談才得以落實。

而台越雙邊 CSCAP 建制中的合作與互動進行已經有七年，每次我代表團訪越期間，我代表處均會與越方協商安排拜會其外交部官員，討論共同的重要議題；今年的會期間特安排代表團與外交部官員會談。

其他會談：

一、分別拜會越南社科院東北亞研究院和東南亞研究院：

二、在外交學院與越南外交部東協事務司副司長和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會談：

- (一) 越方注意到兩岸關係的緩和，將會使我國參與國際的空間擴大，對於我國未來將可能擴大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事表示關切，認為我國應該將具體的事項表明清楚。
- (二) 東協因為都是基於「一個中國」的共識，對於與台灣的關係都是限制在經貿方面，而且都是雙邊的關係，仍然難以將之置於多邊的架構下。目前因為面臨金融風暴，區域內各國正加強相互的合作，中國大陸已經要求將香港與澳門列入區域的清邁倡議合作架構下，東協也已同意兩地參與。
- (三) 關於亞洲開發銀行的開發計畫，日本透過 ADB 及開發投資介入所謂西南走廊計畫，這與中國大陸的兩廊一圈計畫相互間呈現出競爭態勢。
- (四) 由於各國均成立雙邊基金來發展與東協關係，目前已有「中國－東協基金」、「日本－東協基金」、「印度－東協基金」（印度主要係在峴港設置英語教學計畫），未來台灣如欲推展與東協關係，似乎設置雙邊合作基金會是一個有效的架構。
- (五) 有關我國所思考的「ASEAN+N」對話架構，越方並無具體建議，目前中國在區域中積極推動 FTA，而日本、澳洲、紐西蘭則推動 CEP，台灣最好是與中國達成某種政治協議為先，如此則可以加入成為東協

對話夥伴。然而更具體有效的方式則是積極推進雙邊關係，使其形成台灣加入區域的有效助力、眼前來看台灣立即加入區域多邊機制的可能性並不存在；在工作層次上，東協秘書處經常性的會議與工作進度，我方應該要密切注意並予以研究，例如：個別國家所擔負的東協對外雙邊工作的籌辦，或許是我國應該要下工夫之處。

(六) 為今之計，越方亦建議我國應該先善用第二軌道的政策溝通管道，再循序提升其重要性。

會議討論議題：

- 一、越方在分析南海問題時，特別強調中國近期間對南海的執著與強勢作為，尤其是針對 U 型線的堅持立場。過去越南似乎並不深入研究這些棘手的海洋法問題，不過此次會談中卻充分感受到越方的急迫感。
- 二、不論南海問題需要雙邊或多邊架構的合作，越方對於目前美中關係的進展及其可能影響區域安全形勢相當關注。另外越方也提出目前兩岸關係緩和，是否促使中國方面將其注意力和資源改投注於南海問題？而中國接下來將會如何排定安全議題的優先順序？都是越南極度關心的議題。
- 三、越方方面深知我國過去在南海問題上以及區域的談判中，均被排除在外，越方希望進一步理解我國將對南海的合作和管理，有何新思維和可能的貢獻？這充分反映出越方希望知道我國對南海問題的政策思維脈絡。
- 四、儘管中國與東協關係一直都在進行聯合探勘合作，但是東協對中國仍然是持續憂慮其具有侵略性的動作，其中越方最想知道的問題是中國在軍力持續擴大前提下，中國是否會運用其軍力改變當前南海的現狀？越方也擔心其與中國間信心不足所可能引發的安全問題。

會後研究思維：

- 一、為提升台越雙方就南海議題的交流，雙方已就今年下半年的對話達成共識，預計越南外交學院將於七月間來台就當前區域安全情勢的變遷與我進行對話，在該對話會議後，安排一場雙邊的接續南海研究小組會議。另外，待九月間，ASEAN-ISIS/Taiwan-IIR Dialogue 在台舉行時，可再安排一場南海研究小組的會外會，我國便可就南海議題與東協多邊代表進行一場對話。
- 二、自 2007 年 11 月中國宣佈成立三沙市以來，越南已經積極因應新情勢，除規劃在峴港一帶設置黃沙（西沙）行政單位外，政府並已責成外交學院積極與相關聲索國進行對話蒐集並研究對策。越南長久以來便是南海中最为頑強的積極行動國家，預料其將會有積極的部署動作，我國宜善用這個時機與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三、有關台越間就南海議題合作，因為越南一向對我國南海主權的主張表示不接受，並對我國所有在南海海域或島礁的作為緊盯並隨時抗議。目前因受到中國積極在南海的部署所衝擊，已經改變過去多年的態度，尤其是越方已經獲

知目前兩岸之間已有固定的兩岸南海問題研討會，目前相當關切兩岸間在南海可能出現的合作導向。面對區域形勢的快速變遷，我國政府應儘速規劃出南海政策的新路線圖，透過機制性的研商決策機制，儘早將之昭告各聲索國以取得聲明主張權利的先機。

- 四、儘管中越間在南海問題上的暗中較勁有愈來愈明朗化趨勢，雙方仍有具體合作計畫項目，例如北部灣經濟開發計畫，越南極度關心中國提出計畫的背後真正意圖，越方企欲透過我方所掌握的資訊與研判，來斷定中國方面的行動。我國在南海縱衡交錯的複雜關係中，勢必要靠著系統性積極發展個別的交往關係，以深化我國與其之間的相互信任，促使各國認同我國經營的效力。